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鄭任君
電話：07-2868059
傳真：07-2868059
電子信箱：chem@mail.kshs.kh.edu.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雄中教字第110708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辦理「教學設計與表現評量規準-從探究實作課程設計引導至學習檔案實例分享」研習，建請協助宣傳、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出席，及惠允出席教師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緣起：因應111年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的重大改變，探究實作課程實作成果及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是申請指標科系及醫學系申請入學的同学所要面臨的重要課題。為此兩位講師在此次研習中將與大家分享教學設計與表現評量歸準提供教師在探究實作課程中彈性運用。此外研習中講師將提供探究實作課程設計引導至學習檔案實例與教師們分享，並且整理出累積學習歷程的七大步驟，讓同學能夠更系統化的累積學習歷程。不想錯過108課綱分析與素養導向新教育策略的機會，想進一步的了解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訊的老師，歡迎報名參加！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化學學科平台、化學學科中心。

四、研習日期：110年11月2日（四）。

五、研習時間：13：10~17：00（13：00報到）。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莊敬大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41號）。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編號：3214803，防疫期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八、研習講師：新北高中鍾曉蘭老師、大園高中陳逸年老師、彰化高中劉曉倩老師。

九、備註：

（一）建請同意核予貴校報名教師公（差）假出席。

（二）應新冠肺炎防疫，請與會人員攜帶口罩，並實施量體溫措施，若身體有異狀者請勿進入會場，敬請師長協助配合。

（三）講師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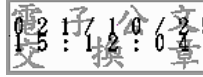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五）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電話：07-286-2550轉1191；電子郵件：chem@mail.kshs.kh.edu.tw）。

正本：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陳逸年教師）、基隆市高中群、臺北市高中群、新北市高中群、桃園市高中群、新竹縣市高中群、苗栗縣高中群、宜蘭縣高中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

副本：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林威志教師、李

麗偵教師、顏瑞宏組長、鄭任君專任助理)



校長 莊 福 泰

裝

訂

線

